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維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維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龍鳳餐廳」，應更正為「來來龍鳳城餐廳」；第2行「飲用私釀藥酒後」，後應補充「，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第4行「車輛失控」，前應補充「因」。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當事人酒精測試定紀錄表」，應更正為「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證據補充：「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車籍資料查詢」。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其構成要件並未對於駕駛行為之地點予以限制，亦即不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規定「道路」即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等處所為限（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案發地點雖係停車場，然該停車場係

01 供不特定人前往來來龍鳳城餐廳用餐停車之用，該停車場有  
02 小客車、遊覽車停放其內，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3 車行車紀錄器擷取影像附卷可稽，可認該停車場屬特定多數  
04 人停放車輛之公共場所，是被告林維震在該停車場內駕駛自  
05 用小客車，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嗣經測得達每公升0.89毫  
06 克，顯已具有抽象危險，因此，被告雖僅行駛於停車場內，  
07 並未進入公共道路，仍無從免於本罪之處罰。是核被告所  
08 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09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於民國104年間，因  
11 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  
12 銷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再犯本案，顯  
13 未能記取前案之教訓，且被告所測得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  
14 每公升0.89毫克，酒測值甚高，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  
15 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本次係於停車場內駕駛自用小客  
16 車，並未進入一般道路，其行為之危害較低，兼衡其於警詢  
17 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2228號

25 被 告 林維震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苗栗縣○○鎮○○里00鄰○○街00  
27 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維震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11時50分許，在苗栗縣○○鎮  
03 ○○街000○0號「龍鳳餐廳」飲用私釀藥酒後，於同日13時  
04 40分許，在上開餐廳停車場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5 小客車挪車時，車輛失控撞及林哲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06 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未有人員受傷）。嗣經員警至現場處  
07 理，林維震拒絕員警酒測，經員警報請本署檢察官核發鑑定  
08 許可書後，林維震乃隨即同意配合員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9 試，於同日15時57分許，測得其體內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  
10 89毫克，而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酒後駕車肇事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維震於警詢及偵  
14 查中均供承不諱，其肇事經過並經證人林哲誠於警詢中證述  
15 綦詳，並有當事人酒精測試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16 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員警職務報  
17 告、現場照片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  
18 擷取影像等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  
19 認定。

20 二、核被告林維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1 危險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檢 察 官 蕭慶賢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 記 官 鄭光棋